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5年6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保高新技术装备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及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7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准，批准文号为新环评价函〔2015〕853号。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一套处理规模为120m³/d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993万元，二次环保投资146.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

1.2 施工简况

2017年10月，山东益通有限公司开工建设，2022年5月竣工，在施工阶段，企业正常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交由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生产废水用于调试废水处理设施，调试后废水收集后由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5年6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5〕853号文予以批复。

(2)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17年10月，完工时间为2022年5月。

(3) 2020年6月，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污水处理设

施废气排气筒高度未达到环评要求，且厂内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浓度不满足《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要求，当即要求企业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2020年11月，企业对厂内原有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改造后燃气锅炉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要求。

（4）2021年4月，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性能PVC助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2021年10月29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意见的函，新环环评函〔2021〕992号），2021年9月11日后评价技术审查会上，与会审查专家要求废水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处理方式增加UV光氧装置，处理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排出，排气筒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新环函〔2015〕853号）相关要求建设。2022年5月针对以上问题整改完成。

（5）2022年5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

（6）2022年6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公众意见反馈

无。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团队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安环部及各车间管理人员协助、全体员工参与。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建有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华泰隆公司安

全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工作制度》《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的管理》《固体废物的管理》《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各生产部门环保管理及考核细则》《污染物管理及考核细则》《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及考核细则》。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管理者已签发《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650109-2018-182-L，2021 年 11 月 24 日修订），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本项目已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9697801405U001Q。

废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项目有：pH、COD、氨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且验收完成，建有事故水池，容积 80m³。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米东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储存收集单元为常压带密封盖的容器，生产设施至于室内，在易聚集有机废气环节（气浮间、调节池、A²O 池、污泥压滤间等）使用风机抽风集气，通过引风进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中散发的恶臭气体，废水处理车间封闭，周边绿化。

3.2.3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各类泵机，采取降噪措施为：生产设备基础减

振；生产装置布设于室内。

3.2.4 固体废物

超滤膜和电渗析膜截至验收期间未更换，未产生废膜。

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由此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置。

渣油（0.1t/a）、污泥（50t/a）收集后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300m 防护距离内为工业企业，无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专家指出需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增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企业设置有废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专工，废水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制定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学习。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